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3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方素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方素鈴犯竊盜罪，陸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之魚肉及滷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6次犯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

（二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（2）其於警詢供稱因其母親年紀大，營養不良，且自己無收入，以徒手方式竊取被害人財物之動機、手段；所竊取財物之數額，被害人之損害。

（3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未扣案被告各次所竊得之物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50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，及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4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1 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林美足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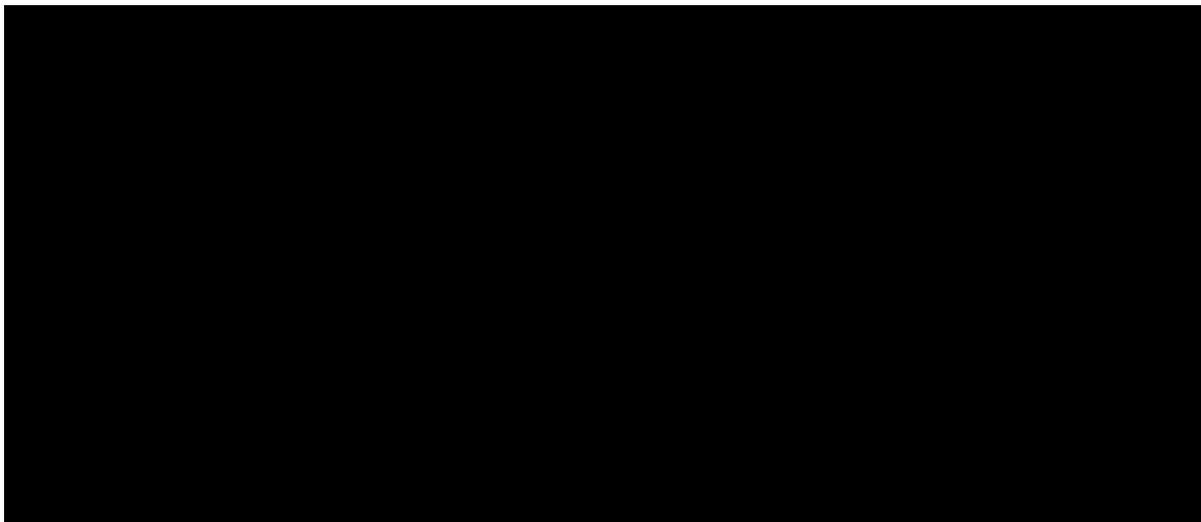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



23 犯罪事實

24

